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5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布点规划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公墓管理，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根据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群众殡葬活动，推动城乡建设、旅游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编制全县公益性农村公墓布点规划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着“节约土地，保护环境，方便群众，便于管理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县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生态公益林保护规划、楠溪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以环保、高效的利用资源为导向，科学、合理对公益性公墓进行选址布点，并对公墓的发展和

控制提出要求，为殡葬改革事业长期发展提供依据。

二、布点原则

公益性农村公墓布点规划与县域总体规划一致，覆盖全县所有镇（街道），期限 2010 至 2030 年。设置公墓的种类、数量、规模要根据各镇（街道）人口数量和分布状况、地理情况、交通状况来确定。

一是坚持节约用地原则。选址必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和村镇规划，应选择在相对偏僻、有一定交通条件、自然坡度较小、适宜植树种草的荒山或不宜耕种的瘠地上，用地面积按 6‰人口死亡率，每亩 300 穴及 20 年的使用量和辖区私坟迁移安置（重点工程建设、低山缓坡开发利用、青山白化治理需要迁移）的数量确定。

二是坚持村村联建原则。以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为单位建设，倡导若干相邻行政村联合建造；墓地种类可采取生态墓区、骨灰楼、墙、塔等多种形式。

三是坚持区域限制原则。禁止在“三沿五区”特别是沿国道、省道、县道和建城区视线范围内设立公益性生态公墓。

三、编制要求

一要加强领导。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布点规划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编制，县规划建设局、林业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楠溪江风景名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确定专人成立编制工作小组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充分认识农村公益性公墓布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

实加强领导，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领导小组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要预选申报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城乡建设规划、布点原则和当地实际，指导村委会确定公益性公墓规划地点的预选申报。各村要召开两委以及村民代表等会议，充分听取村民意见，结合当地实际和丧葬习俗，选择一处以上或多个方案供编制部门参考，预选申报须在9月1日前由乡镇实地评估、汇总后报民政部门审核。

推行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治理青山白化，杜绝滥葬乱埋的一项根本性措施。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抓紧部署，严格实施，要充分发挥村两委作用，突出村建村管，按照生态型公益性的要求规划布点和建设。今年11月1日前全县要全面完成布点规划任务，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。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67223992。

- 附：1. 农村公益性公墓预选申报表
2. 相关部门需提供的基础编制资料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

附件 1

农村公益性公墓布点预选登记表

镇（街道）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村名	人口数	现有公墓情况				
		地址	建造时间	建造面积	已建墓穴	空置穴数
预选建公墓选址情况						
地址（小地名）	山地使用权人	计划建造		联建村名称		
		面积	墓穴数			
备注	1、山地使用权人指：集体或个人； 2、计划建造墓穴数：按村现有人口数 X 6‰人口死亡率 X 20 年 + 需迁移安置数； 3、联建村名称：需联合建造使用的村名。					

附件 2

各职能部门需提供的基础编制材料

一、发改局

《永嘉县国民经济发展“十二五”计划》

二、统计局

- 1、近 5 年永嘉县统计年鉴；
- 2、永嘉县人口年龄构成；
- 3、近 10 年永嘉县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。

三、规划建设局

《永嘉县城乡总体规划》

四、国土资源局

- 1、《永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；
- 2、地质灾害点分布。

五、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

《楠溪江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》

六、水利局

流域防洪规划及水土保持方案

七、环保局

《永嘉县生态县建设总体规划》

八、林业局

《永嘉县生态公益林保护规划》及分布图

主题词：公墓 编制 规划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8月8日印发
